

证券代码：874603

证券简称：艾科维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4年12月20日，公司在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4年12月23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4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4120009），北交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4年12月26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交所官方网站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69。

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2月24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5年1月20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1-20/1737383184_527784.pdf

收到北交所审核问询函后，公司及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

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对审核问询函进行回复。由于数据统计整理工作量较大，为切实做好回复工作，公司前期已向北交所申请延期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因审核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为切实做好回复工作，保证问询函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向北交所申请再次延期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向北交所提交的《艾科维及平安证券关于第一轮问询的回复》等文件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6-27/1751009477_629594.pdf

202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11-12/1762942214_854248.pdf

（三）中止审核

1、第一次申请中止审核

因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需更新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相关财务资料，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向北交所提交了《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财务报告过期中止北交所上市审查的申请》，北交所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2、第二次申请中止审核

因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需再次更新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相关财务资料，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向北交所提交了《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财务报告过期中止北交所上市审查的申请》，北交所已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3、第三次申请中止审核

因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需再次更新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相关财务资料，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向北交所提交了《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财务报告过期中止北交所上

市审查的申请》，北交所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四）恢复审核

1、第一次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恢复审核的申请。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中止审核情形消除，北京证券交易所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2、第二次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恢复审核的申请。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中止审核情形消除，北京证券交易所恢复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3、第三次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恢复审核的申请。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中止审核情形消除，北京证券交易所恢复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五）撤回发行上市申请

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和《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其中《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将于近期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复牌。

二、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项尚需履行相关程序，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报告》

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